（上接B101版）

| | | |
|---|---|---|
| 24 | 本条为新增条款，对原第一百零七条中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规定。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br>（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5）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二）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br>（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 |
| 25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董事依据本条规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除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董事会依据本条规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r>…… |
| 26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27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28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书面传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r>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书面传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29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30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31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br>（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32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br>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 33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34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3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36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和机制：<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r>（二）利润分配形式：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br>（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br>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br>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董事应当就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br>（六）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br>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br>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br>（七）由于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有必要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br>（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37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38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39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该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br>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40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41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42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43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44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45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46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47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负责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48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草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汤奇青及独立董事蔡黛燕、钱嫣虹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连续性，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银、锡等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草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控股分、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